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956 號 委員提案第 2173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，有鑑於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於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時，即明定「變更之條件、程序，另以法律定之。」惟迄今已近 20 年，卻仍未見行政機關提出該法律案，率皆引用本條第二項「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，關於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，依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」便宜行事，顯有行政怠惰之情事，為維護法制，確保人民權益，爰提出「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顏寬恒

連署人：徐志榮 陳超明 吳志揚 蔣萬安 曾銘宗
陳雪生 張麗善 鄭天財 Sra Kacaw 楊鎮浚
孔文吉 蔣乃辛 徐榛蔚 賴士葆 陳宜民
王育敏 許淑華

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，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，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；其變更之條件、程序，另以法律定之。</p> <p><u>前項法律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制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十條 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，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，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；其變更之條件、程序，另以法律定之。</p> <p>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，關於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，依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本條第一項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時，即明定「變更之條件、程序，另以法律定之。」</p> <p>二、迄今已近二十年，卻仍未見行政機關提出該法律案，率皆引用本條第二項「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，關於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，依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」便宜行事，顯有行政怠惰之情事，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，明定該法律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制定，以維法制，確保人民權益。</p>